

[网站首页](#)[基地简介](#)[基地人员](#)[基地活动](#)[资料库](#)[学术新闻](#)[首页](#) → [本所新闻](#)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研究所访问学者管理条例

作者: zlx 来源: 发布时间: 2005-10-23 20:57:15

根据教育部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要成为全国相关学科的科研体制改革中心、科学研究中心、人才培养中心、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建设中心和咨询服务中心的建设要求,以及各地相关院校、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的迫切要求提高音乐学科研能力的实际需要,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研究所经研究,并经院领导批准同意,决定自即日起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来我所进行音乐学学术研究。为此特制定以下条例。

第一条:我所接受的访问学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音乐专业硕士及其以上学位;
2. 以往无违法、违纪及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不良记录;
3. 具有一定独立研究能力,有明确的音乐研究方向。

第二条:凡具备第一款条件者,经所在单位证明或有关专家推荐,本人申请(申请表格与我所“开放研究项目”申请表格相同),本基地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审议批准后,可按我所通知,作为访问学者来我所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我所接收访问学者报名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10日。

第三条:访问学者来我所的研究工作一般不超过一年,预定科研项目完成后即离所。

访问学者在所工作期间,食宿及其费用自理。

访问学者离所时,我所将根据项目完成及鉴定情况,出具研究期间的工作证明。

第四条:访问学者的科研经费不得少于人民币2.0万元。此经费汇入中央音乐学院财务账号,由我所科研办公室实行统一管理。

第五条:访问学者的科研经费用途:

1. 经费的20%为项目管理费,其中:
  - (1) 听课费4%;
  - (2) 图书馆管理费3%;
  - (3) 财务管理费8%;
  - (4) 项目结项鉴定费5%。

2. 经费的80%为项目研究费。

第六条:访问学者在所期间,我所选派一名与科研项目相关的专家予以学术指导。项目研究费由访问学者和指导专家共同协商使用,使用范围与中央音乐学院科研经费使用范围一致。

第七条:访问学者在所期间,享有基地兼职研究人员权益中查阅本院图书馆资料、听课及参加我所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的权益。

第八条:访问学者在所期间,应遵守中央音乐学院相关管理条例、访问学者和我所签定的协议,并有义务协助我所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访问学者在所期间所确定的课题属于基地开放研究项目。

访问学者在所期间所参加的国内外学术活动,以及所发表的科研项目阶段性和结项成果,第一署名必须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研究所兼职研究员”身份,第二署名为原单位身份。

第十条:访问学者若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研究项目而需延期驻所者,应提前1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所研究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一条: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本条例解释权归我所。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学研究所  
2005年9月7日

